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区）政府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公开	所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的情况	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	
		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预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情况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征求意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会议公开	重大会议公开	意见反馈情况	对所收集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并公开的情况；意见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等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政策文件公开	规章更新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章”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机关现行有效规章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更新情况	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或“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地区、本机关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规划公开情况	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公开情况；本地区历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公开情况			市(区)政府
				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公开情况；本地区历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公开情况；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是否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是否一致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反不正当竞争法信息公开	反不正当竞争法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栏目设置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栏目的设置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栏目的设置情况	政府网站
	办理结果公开		办理结果公开	本级政府对同级和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对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复函信息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本级政府对同级和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本部门对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	市(区)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高质量项目 信息公开	高质量项目名单及具体项目的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施工及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相关市（区）政府部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
			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开情况；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情况的公开情况；典型做法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相关市（区）政府部门（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知识产权、税务等部门）
			义务教育 信息公开	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奖助学金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教育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稳岗就业信息公开	就业优先政策、技能培训政策及办理流程, 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公开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县(市、区) 政府
			涉农补贴信息公开	涉农补贴申报和发放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围绕提升秦岭黄河生态保护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公开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相关市(区) 政府部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	群众文化活动、各类演出展览和讲座、文博单位名录、非遗展示传播、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文化和旅游局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落实	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公开本级政府及所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的情况, 以及对照目录落实公开内容的情况	政府网站、电话测评、现场测评	县(市、区) 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时集中公开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2022年度报告的情况; 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时公开本部门2022年度报告情况; 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和行业管理信息的公开情况	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和行业管理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民政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申请渠道	栏目设置	依申请公开栏目的设置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渠道多样	现场、信函、网络等申请渠道的开设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渠道畅通	渠道畅通	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模拟用户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答复时限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模拟用户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答复情况	答复内容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规范答复	模拟用户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二) 依申请 公开 (10.00)	答复情况	答复形式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模拟用户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情况；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发生败诉的情况	主管部门 审核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二、解读回应 参与 (14.00)	(三) 政策解读 (6.00)	解读形式	多样化解读	采用图片图表、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的情况；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解读的情况；领导干部带头解读政策的情况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解读关联	解读材料与原政策文件相互关联的情况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二、解读回应参与 (14.00)	(三) 政策解读 (6.00)	解读内容	实质性解读	围绕政策要点和公众关注热点提供实质性解读的情况；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的情况；围绕招商引资、财政补贴、减税降费、产业促进等方面优惠政策进行重点解读的情况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解读时效				解读材料是否在政策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四) 舆情回应 (2.0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关切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回应时效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二、解读回应参与 (14.00)	(五) 公众参与 (6.00)	网上咨询 回复		咨询类栏目的开设情况;对公众通过网上咨询栏目提交的留言,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现象	政府网站、 模拟用户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政务热线 回复		对公众通过12345政务热线咨询的问题,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回复是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模拟用户	市(区) 政府
三、服务公开 (10.00)	(六)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公开(1.00)	调查征集		调查征集类栏目的开设情况;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的情况;统计分析结果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政务公开 实践活动	“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	“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的举办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集中发布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三、服务公开 (10.00)	(七) 办事指南公开(5.00)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服务事项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是否齐全(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等)		市(区) 政府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程度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准确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的,是否提供表格获取渠道和样本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八) 办理信息公开(1.00)	办事进展信息公开		服务事项办理进展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建立和使用“好差评”系统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九) 服务评价公开(2.00)	服务评价情况公开		汇总政务服务评价结果并公开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三、服务公开 (10.00)	(十) 公开+ 服务 (1.00)	政务公开 专区建设	III	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站)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宣传解读、办事咨询等服务的情况	模拟用户、 电话测评	市(区) 政府				
				是否集中、及时公开本地区每季度政府网站 检查结果		县(市、区) 政府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一) 政府 网站 (14.00)	常态化监管	政府网站 年度报告表 公开情况	按要求发布本级政府上年度《政府网站监管 年度报告表》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按要求发布本级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的 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按要求发布本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的 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部门				
		信息安全	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 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的情况	日常采样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日常采样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SQL注入漏洞、 XSS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 等)	日常采样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一) 政府网站 (14.00)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情况	政府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的情况	政府网站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网站内容协同联动	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网站转载上级政府网站发布重要政策信息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网站功能建设	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	按要求完成本级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底部功能区是否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网站搜索	网站搜索		对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提交的留言, 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规范、高效办结; 因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提供显著、可用的全网搜索功能入口; 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 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一) 政府网站(14.00)	网站功能建设	网站搜索	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 实现分类展现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随机选取该地区下级网站上2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 通过该地区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 是否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		县(市、区) 政府	
			统一登录	政府网站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实现统一登录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智能问答	是否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 进行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答复内容是否准确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开设整合	按工作流程办理本地区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等业务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 政府
		(十二) 政务新媒体(10.00)	常态化监管	开设整合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管部门工作职责相关联, 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 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办单位名称是否规范一致;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时, 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 并向社会公告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 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二) 政务新媒体(10.00)	常态化监管	常态化检查 公开情况	集中、及时公开本地区每季度政务新媒体体检 查结果的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信息安全		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主管部门 考核	市(区) 政府
		矩阵设置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集中提供本地区及所辖部门有效政务新媒体链接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	
		功能建设	互动功能	互动功能	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政务新媒体提供有效互动功能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
		内容质量	内容更新	内容更新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 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政务新媒体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
		内容质量	原创情况	原创情况	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围绕本职工作每季度发布不少于3条原创信息	政务新媒体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二) 政务新媒体(10.00)	内容质量	内容联动	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政务新媒体转载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网站发布重要政策信息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五、组织保障 (13.00)	(十三) 政府公报(1.00)	政府公报电子版	III	在网站首页开设政府公报专栏,线上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的情况;提供目录导航和可用的内容检索等服务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
	队伍建设	工作机构	是否设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材料报送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	
	经费保障	是否配备相对固定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	
目标责任考核	纳入财政预算	将政务公开工作(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情况	材料报送	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		
业务培训	纳入考核体系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的情况	材料报送	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		
业务培训	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的情况	材料报送	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五、组织保障 (13.00)	(十五) 监督检查 (3.00)		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使用及问题办理情况	按时办结本级及所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问题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市(区) 政府
				按时办结本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问题的情况		县(市、区) 政府
				按时办结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问题的情况		市(区) 政府部门
	(十六) 问题整改 (5.00)			国家和省级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十七) 会议培训 (1.00)			参加省级政务政务公开会议、培训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市(区) 政府部门	
(十八) 材料报送 (1.00)			及时报送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材料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市(区) 政府	
备注：1. 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家通报批评的，评估总分扣3分；工作被国家通报表扬的，评估总分加3分。 2. 工作经验材料被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刊载的，评估总分加1分。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省级部门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 公开 (38.00)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 信息公开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 公开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 预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	意见征集 渠道	征求意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意见反馈	意见反馈 情况	对所收集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并公开的情况；意见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政策文件	政策文件 公开	规范性文件更新情况	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机关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 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 开 (28.00)	行政执法 信息公开	“双随机、 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公开情况；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和 其他对外管 理服务信息 公开	是否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是否一致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人大代表建 议、政协提 案办理公开	反垄断反不 正当竞争执 法信息公开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市场监管局	
		栏目设置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栏目的设置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办理结果公开	本部门对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对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复函信息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高质量项目信息公开	高质量项目名单及具体项目的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施工及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开情况；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情况的公开情况；营商环境典型做法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情况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税务局
			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情况；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的情况；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公开情况	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情况；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的情况；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税务局
	义务教育信息公开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和奖助学金信息的公开情况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和奖助学金信息的公开情况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和奖助学金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教育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38.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稳岗就业 信息公开	就业优先政策、技能培训政策及办理流程,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涉农补贴 信息公开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申报和发放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环境 信息公开	围绕提升秦岭黄河生态保护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公开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公共文化服 务信息公开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措施,群众文化活动、各类演出展览和讲座、非遗展示传播、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文化和旅游厅
			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 度报告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时公开本部门2022年度报告情况;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养老服务信 息公开	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和行业管理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民政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38.00)	(二) 依申请公开(10.00)	申请渠道	栏目设置	依申请公开栏目的设置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渠道多样	现场、信函、网络等申请渠道的开设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渠道畅通	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模拟用户	省政府各部门
	(二) 依申请公开(10.00)	答复情况	答复时限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模拟用户	省政府各部门
			答复内容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规范答复	模拟用户	省政府各部门
			答复形式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模拟用户	省政府各部门
二、解读回应参与(14.00)	(三) 政策解读(6.00)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情况；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发生败诉的情况	主管部门审核	省政府各部门
			多样化解读	采用图片图表、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的情况；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解读的情况；领导干部带头解读政策的情况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解读形式	解读材料与原政策文件相互关联的情况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二、解读回应参与 (14.00)	(三) 政策解读 (6.00)	解读内容	实质性解读	围绕政策要点和公众关注热点提供实质性解读的情况；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的情况；围绕招商引资、财政补贴、减税降费、产业促进等方面优惠政策进行重点解读的情况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解读时效		解读材料是否在政策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四) 舆情回应 (2.0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关切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回应时效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五) 公众参与 (6.00)	网上咨询回复		咨询类栏目的开设情况；对公众通过网上咨询栏目提交的留言，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现象	政府网站、模拟用户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二、解读回应参与(14.00)	(五) 公众参与(6.00)	调查征集		调查征集类栏目的开设情况; 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的情况; 统计分析结果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政务公开实践活动		“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的配合开展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服务公开(8.00)	(六) 办事指南公开(6.00)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是否齐全(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等)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准确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表格样本提供情况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的, 是否提供表格获取渠道和样本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办事进展信息公开		服务事项办理进展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八) 政府网站 (15.00)	常态化监管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公开情况	按要求发布本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安全运行	信息安全	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网站安全漏洞	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SQL注入漏洞、XSS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网站功能建设	网站内容协同联动	省政府或省级部门网站转载上级政府网站发布重要政策信息的情况	省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底部功能区是否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对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提交的留言，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规范、高效办结；因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网站搜索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提供显著、可用的全网网站搜索功能入口；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八) 政府网站 (15.00)	网站功能建设	网站搜索	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 实现分类展现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统一登录	政府网站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实现统一登录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常态化监管	开设整合	按工作流程办理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等业务情况	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 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 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办单位名称是否规范一致;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名称发生变化时, 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 并向社会公告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信息安全	信息内容安全	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主管部门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矩阵设置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集中提供本部门及所辖单位有效政务新媒体链接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功能建设	互动功能	本部门政务新媒体提供有效互动功能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九) 政务新媒体(10.00)	内容质量	内容更新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原创情况	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围绕本职工作每季度发布不少于3条原创信息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内容联动	本部门政务新媒体转载本部门网站发布重要政策信息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五、组织保障 (15.00)	(十) 机制建设(4.00)	队伍建设	工作机构	是否指定本部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材料报送	省政府各部门	
			工作人员	是否配备相对固定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材料报送	省政府各部门	
		经费保障	纳入财政预算	将政务公开工作(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情况	材料报送	省政府各部门	
		目标责任考核	纳入考核体系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的情况	材料报送	省政府各部门	
	(十一) 监督检查(4.00)	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	培训开展情况	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的情况	材料报送	省政府各部门
			监督检查	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使用及问题办理情况	按时办结本部门及所辖单位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问题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五、组织保障 (15.00)	(十二) 问题整改 (5.00)			国家和省级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十三) 会议培训 (1.00)			参加省级政务公开会议、培训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十四) 材料报送 (1.00)			及时报送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材料的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备注: 1. 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家通报批评的, 评估总分扣 3 分; 工作被国家通报表扬的, 评估总分加 3 分。 2. 工作经验材料被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刊载的, 评估总分加 1 分。						